

证券代码：837631

证券简称：拓普药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俞寅于2022年5月16日将拥有公司8%股份以1,065.68万元，全部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结束后公司股东俞寅改变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拥有的股份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20万股，占拓普药业全部股份的8%。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挂牌公司已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拟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交易双方于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册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俞寅	3,200,000	8.00%	0.00	0.00%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200,000	8.00%

上述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